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松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4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75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松輝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簡松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6至117頁）」、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（見毒偵卷第1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後，復又經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未能完全戒絕毒癮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顯見並未立定遠離毒害之決心，且未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之負擔，所為非是；惟姑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117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3470號

被 告 簡松輝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松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64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月31日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533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

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期滿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7日23時許，在其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煙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9月7日晚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，因其為列管應受強制採驗尿液之人，經警於112年9月8日0時1分許採集其尿液，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松輝警詢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G0000000）	被告採集尿液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G0000000）	
4	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完整矯正簡表	被告於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04 檢 察 官 馬 中 人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07 書 記 官 林 雪 琪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